本版编辑：兰文飞 版式设计：王 芳 E-mail:m2@studytimes.cn Tel:010-68929017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党强身健体的自觉行动

□ 何虎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直面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加强党的革命性锻造，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强调党的自我革命，成为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原创性贡献之一。只有深刻把握党的自我革命这一标识性概念的提炼、形成、发展和运用，才能真正理解习近平党建思想标志着党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发展达到的新高度，才能深入领会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开辟的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党的自我革命提出的问题意识

党的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在回答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个战略性问题的过程中，在历经百余年探索、取得历史性成就、在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的进程中，形成的区别于西方政党理论、具有鲜明特色的标识性概念。

回顾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从“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到“党的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的独特创造，是对长期执政条件下政党治理难题的历史性回答。1945年7月，毛泽东在“窑洞对”中以“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给出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一个答案。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对“党的自我革命”这一概念进行创新性发展，使之成为中共党史党建学的标识性概念。党的自我革命深刻体现了党对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给出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实现了外部监督的他律约束与自我锻造的内生动力的有机统一。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党的自我革命的概念发展提供了丰厚实践沃土。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指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和人民赢得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疴治乱，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在严紧硬的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在这一过程中，党的自我革命科学内涵也不断成熟完善。党的自我革命理论内涵的每一次深化，都植根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的实质性推进，进而使概念和理论本身具有持续解释实践、指导实践的力量。

在“十五五”开局的关键节点，党的自我革命是把握历史主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对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四大考验”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四种危险”依然尖锐而严峻地摆在全党面前。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聚焦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必然性与应然性的辩证统一。必然性在于，党的自我革命内在要求党时刻将外部风险挑战和忧患意识转化为自我检视和自我提升的行动自觉；应然性在于，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价值和制度规范，要求从严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内在地规定了党在新征程上要时刻居安思危、强健自身，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深刻把握党的自我革命的科学内涵

党的自我革命有严格的界定，就是刀刃向内，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党的自我革命首先以刀刃向内界定主客体关系，即革命者是党自身，被革命的对象是党自身存在的问题。从哲学意义上看，党的自我革命的本质是党的自我扬弃，是党把自身同时置于革命者与被革命者的位置，锚定存在的问题，以自我批判的方式完成对自身的“否定之否定”，实现新的超越。刀刃向内表达了在党的自我革命中，革命的力量来源与革命的作用对象具有同一性，在此基础上要求党敢于直面自身问题、向自身顽瘴痼疾开刀，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革命主体与革命对象的这种重合，赋予党的自我革命以其他任何由外向内的革命所不具备的彻底性，同时也要求革命主体更具检视内省的自觉性和去腐生肌的勇气。

党的自我革命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实践形态，通过从严管党治党的制度、纪律、监督、执纪问责等实践形式展开。“严”的基调彰显党的自我革命的态度和标准，“治”的举措体现党的自我革命的作用方式。制度是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为重拳治乱、严查“已病”提供有力保障；纪律是“戒尺”、监督是“利器”，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治“未病”提供长效抓手；执纪问责能够形成震慑、压实责任，以强大执行力避免制度空转，使制度真正成为“高压线”。全面从严治党规定了党的自我革命的覆盖范围，决定了党组织和党员无论处在哪个层级、担负什么工作，都应该有自我革命的责任，都处于自我革命的场域之中。

党的自我革命的价值目标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先进性和纯洁性从两个不同的维度规定了党的肌体健康标准。先进性要求党既能顺应发展潮流又能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具备强大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纯洁性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与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高度一致，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的质性规定。纯洁性是先进性的基础和前提，先进性是纯洁性的体现和保证，二者统一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

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机理和结果形态是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四个自我”是一个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自我净化是基础，旨在通过剔除杂质、清除毒素、割除毒瘤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干净政治生态；自我完善是途径，指向修复肌体、健全机制、丰富功能，实现党自身更高层次的完善；自我革新是动力，意味着与时俱进、破除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与体制机制弊端；自我提高是目标，指向执政本领和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的整体提升。“四个自我”呈现为一个不断自我调适、自我锻造、自我超越的良性循环过程，这个过程就是党的自我革命。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就是在“四个自我”的辩证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的。

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推进

党的自我革命不能满足于整治零散问题、取得一时一域成效，必须不断丰富和完善系统建构，坚持和强化方法自觉，永葆和擦亮使命担当，不断把党的自我革命引向深入，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制度载体，完善党的自我革命的系统性建构。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把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经验升华为制度形态、将零散化治理举措整合为系统性治理架构的核心抓手，是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常态化长效化的长远之策与根本之策。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立足新征程管党治党的战略全局，坚持系统观念与顶层设计相统一，对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统筹部署，推动实现管党治党内容全涵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协同发力，共同服务于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整体提升，将“刀刃向内”的革命勇气转化为制度保证，实现了党的自我革命从实践探索向系统建构的历史性跃升，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依托与体系保障。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遵循的七条原则，构成了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不断走向深入的方法论体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七条原则，即坚持服务使命任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全面从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上率下、坚持依规治党，是对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充分体现，是对新时代管党治党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揭示了党的自我革命之明体达用、体用贯通。七条原则是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的有机整体，既是认识论，是党的自我革命内在规律的外化和制度化；更是方法论，为党的自我革命伟大实践向纵深推进提供方法遵循和路径指向，实现“提出任务的目标”与“完成任务的方法”的辩证统一。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强身健体的自觉行动，是为了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好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的自我革命的使命担当，就是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在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过程中，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根本保证，确保革命性锻造的正确方向；破解政党治理难题是问题导向，彰显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坚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有效途径，确保管党治党严的基调一以贯之、政治责任常态落实。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增强，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的伟大政党。

明理悟道

把群众需求作为基层理论宣讲的出发点

□ 王伟华

群众需求是基层理论宣讲找准方向、深入人心的现实出发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这些重要论述表明，基层理论宣讲的要义在于让党的创新理论同群众的生活世界、思想关切和现实期盼贯通起来。基层理论宣讲关注群众需求，既是立场，也是方法，检验的是理论掌握群众、赢得人心的实效。把群众需求作为基层理论宣讲的出发点，理论阐释就能扎根群众、不断走向深入，党的创新理论就能成为群众看得懂、信得过、用得上的思想武器。

以群众需求牵引宣讲议题。确定宣讲议题，既要把握理论宣传的重点，也要了解群众的实际需要，将群众普遍关心、迫切希望得到解答的问题纳入宣讲内容，使选题有明确的现实依据。群众的需求涵盖思想层面的疑虑困惑与现实层面的急难愁盼，包括对政策走向的关切和对发展前景的期盼，不同群体各有侧重：产业工人关注就业稳岗与技能提升，农民聚焦惠农政策与产业增收，新就业群体重视权益保障与公共服务，老年人关心养老医疗，青年群体着眼成长发展。宣讲前要深入调研、摸清民情，走出会议室，走进社区院落、田间地头、企业车间，通过座谈访谈、民意收集等方式，梳理群众思想困惑清单与现实需求清单，建立分众化宣讲需求库。既要听群众提出了什么问题，也要了解问题产生的背景和原因，把个别需求和普遍关切联系起来分析。将收集到的群众需求转化为具体的宣讲议题，群众有困惑就重点阐释，群众有期盼就重点解读，使群众关切贯穿议题选择和内容组织的全过程，让宣讲更加有的放矢。

注重以群众身边的事例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用理论解释现实、用现实印证理论，群众才会觉得理论管用。群众评判宣讲成效，看的是能否解开心中疙瘩、看清身边变化背后的道理。这就需要将宏大叙事转化为微观叙事，将政治话语、学术话语转化为群众语言，将抽象原理嵌入群众可感可知的生活场景。宣讲共同富裕，要结合本地民生项目、增收案例，讲清其基本内涵，说明这一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宣讲高质量发展，要依托产业转型、生态改善的身边变化，阐明发展方式转变给群众生活带来的实惠；宣讲基层治理现代化，要围绕矛盾调解、社区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等实事，讲透治理创新背后的价值逻辑。坦诚面对群众疑问，对社会上的模糊认识及时辨析引导，对政策落地的难点堵点做好解释说明，在释疑解惑中彰显理论的真理力量，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理论是扎根现实、服务群众的科学指引。

宣讲方式增加双向交流。群众既是基层理论宣讲的对象，也是实践经验的创造者和理论传播的参与者。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让群众有机会提问、有空间表达、有条件讨论，宣讲就能在平等交流中增进理解、在思想碰撞中深化认同。围绕普遍关切设置讨论议题，鼓励群众谈经历、说变化、提看法，从具体叙述中提炼共性问题，以理论分析帮助群众把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比如，围绕老旧小区改造中的不同意见，引导居民讨论个人便利与公共利益的关系，在辨析中理解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理念。对一时难以形成共识的问题，耐心倾听不同意见，讲清政策依据和现实条件，在充分交流中逐步凝聚共识。把现场讨论中形成的好问题、好案例吸纳到后续宣讲内容中，让群众的实践智慧持续丰富宣讲素材。随着交流的不断深入，群众自然能够通过自主思考理解道理、作出判断，把听到的理论同自身经验联系起来，形成更为自觉的认同。宣讲由此成为宣讲者与群众共同探求问题答案、凝聚思想共识的过程。

当好政策宣传员和民情联络员。针对宣讲过程中收集到的群众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梳理、反馈，形成“收集问题—宣讲阐释—推动办理—回访反馈”的闭环机制，把讲清道理与服务群众结合起来。基层理论宣讲的最终目的是凝聚共识、推动实践，引导群众把认同的道理运用于生产生活。对于能够通过政策解读回应的疑问，要及时讲清讲透；对于需要有关部门协调办理的事项，要做好沟通衔接，并向群众反馈进展，让群众感受到自己的关切得到重视、合理诉求得到回应。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作用，依托百姓名嘴、基层干部、乡土能人，讲述运用所学解决问题的具体经历，为群众学以致用提供借鉴。结合社区议事、志愿服务、邻里互助等活动，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在解决身边问题的过程中加深对理论的理解，增强实践本领。理论宣讲的成效，最终要看群众的思想困惑是否得到化解、参与实践是否更加主动、所学所悟是否真正用于解决问题，以学用贯通的实效检验宣讲成色。

做好新时代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将群众需求作为持续调整宣讲方向、优化宣讲供给的重要依据。带着问题讲、贴着民心讲、盯着实效讲，不断提升宣讲的针对性、说服力与感染力，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转化为广大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自觉行动。

基层理论宣讲

（上接1版）只有充分认识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树立与黑恶势力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才能始终保持严打高压震慑态势，做到露头就打、变形就治，切实提高对新型黑恶犯罪的发现、打击、惩处能力。

科学把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

这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基础上，根据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作出的一次深化惩治行动。我们要牢牢把握扫黑除恶斗争的人民性、法治性和复杂性，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领导、人民立场、法治思维、系统治理贯穿专项斗争全过程，确保方向不偏、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实践充分证明，扫黑除恶成果的取得，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扫黑除恶成果的巩固，离不开党的组织保障。只有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才能彻底拔除“黑恶毒瘤”。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动摇。一些黑恶势力长期进行聚众滋事、垄断经营、敲诈勒索、开设赌场等违法活动，老百姓敢怒不敢言，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我们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坚持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努力实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

始终坚持法治思维不动摇。黑恶犯罪形态在变，打击黑恶犯罪的法治标尺不能变。实践充分证明，斗争成果的权威性，来自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打击的精准度，来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我们要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专项斗争，把法治要求嵌入线索核查、案件侦办、审查起诉、审判执行每一个环节，不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既不拔高认定，也不降格处理，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始终坚持综合治理不动摇。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是必要手段，治理是治本之策。实践充分证明，只有把打击整治与源头防范贯通起来，做到边打边治边建，才能防止黑恶势力打而复生、换个“马甲”卷土重来。我们要始终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切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牢牢把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部署，咬定一年为期目标不放松，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依法打掉一批黑恶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整治规范一批滋生黑恶犯罪的行业乱象，确保专项斗争有重点有力度有声势，努力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当前，要突出做好四方面工作。

在深入核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上下功夫。与传统黑恶犯罪相比，新型黑恶势力更加隐秘、善于伪装、迷惑性强。我们要在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线索的同时，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线索摸排核查由被动等向主动查、面上扫向精准挖转变，以战略主动赢得斗争先手。全面摸排研判。充分用好12337举报平台和各类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主动举报涉黑涉恶线索，营造“全民参与、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基层站所职能优势，积极开展本部门本系统线索摸排。发动平台企业加强网络巡查，及时发现网上黑恶犯罪线索及异常情况。加强大数据研判串并、碰撞比对，对“软暴力”“网络化”等隐性涉黑涉恶线索进行大起底，及时识别、主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线索。做好核查处置。完善线索分流、移送、核查、反馈等工作规范，通过专班核查、提级核查，“回头看”与早期预警，引领精准打击，防止漏查漏报、查而不实。

在依法严厉打击新型黑恶犯罪上下功夫。打击黑恶犯罪，态度要坚决，出手要果断。专项斗争启动以来，各级政法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打击了一批黑恶犯罪，取得了良好效果。坚持依法打击不动摇，聚焦影响大、危害大、阻力大的涉黑涉恶案件，加大依法办案力度，务求打深打透、形成强大震慑。突出打击重点。在依法严厉打击“村霸”“乡霸”“沙霸”等传统黑恶势力基础上，针对黑恶犯罪新特点，重点打击整治非法放贷、舆情敲诈、劳务碰瓷、色情敲诈等黑恶犯罪及相关犯罪，紧盯网络空间、新业态、新领域，严防黑恶势力向虚拟空间、新兴领域渗透蔓延，严防涉网、涉赌、涉诈等违法犯罪与黑恶犯罪交织合流。确保打深打透。强化集群打击，推行网上网下一体化打防管控模式，着力提升打击实效。组织类案打击，逐类研判、专案经营、重点攻坚、顺线深挖，实施全链条打击，努力取得“破一案、带一串、清一域”的效果，确保打出声威和实效。推进大案攻坚，针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涉黑涉恶案件，综合运用异地用警、交叉办案、提级管辖等措施，推动取得突破。严格依法办案。重点围绕办理利用信息网络、“软暴力”有组织实施涉黑涉恶犯罪案件面临的难点问题，厘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进一步明确区分新型黑恶犯罪与普通违法犯罪、一般民事纠纷的标准。树牢“铁案”意识，完善涉黑涉恶案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全流程办理质量控制机制，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彻底“打财断血”。坚持“打财断血”与打击惩处同步推进，全面查清黑恶势力的资产来源、去向和权属，依法处置“黑财”，深挖利益链条，彻底铲除黑恶组织经济基础，防止“死灰复燃”。

在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上下功夫。黑恶势力往往与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相伴而生，根除黑恶势力，必须“打伞破网”。健全协同办案机制。强化纪法协同，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公安“双专班”等机制模式，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快速移送机制，确保“伞”“网”“链”查深查透。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对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查到底。尤其是对黑恶犯罪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重点督办，加大深挖彻查力度。切实抓好日常监督。政法干警是扫黑除恶斗争的主力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对政法系统内部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充当“保护伞”的，敢于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在健全黑恶犯罪预防治理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扫黑除恶既要“实效”，也要“长效”。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构建全方位防范整治体系，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防范整治。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行业乱象、监管漏洞等，要及时制发公安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推动完善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防范预警等制度机制，不断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深化重点地区防范整治。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持续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防范“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渗透基层组织，防范黑恶犯罪向农村地区蔓延渗透。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扎实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